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因應新冠病毒「學生平板載具」借還須知

1110830 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漳和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供本校學生因家中無行動載具導致無法在家進行學習，訂定「漳和國中因應新冠病毒學生平板載具借還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因家中無行動載具導致無法在家進行學習的本校學生(僅限本校學生因線上上課使用)。
- 三、借用方式、流程及期限：
 - 1、當停課發生，由學生親自至本校教務處領取學生借用單(或網路下載列印)。
 - 2、借用單填寫相關資料、學生簽名、家長簽名、導師簽名
 - 3、拿借用單及學生證至本校教務處領取借用平板電腦(可同時借用電源線、電源接頭，並清點相關配件、確定機器正常)。
 - 4、借用期限為停課結束後，學校實體上課日當日，親自歸還至資訊組，並清點相關設備。
若有延期歸還，借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，以作為延期借用之對應。
(延期借用 1 日，需愛校服務 2 小時，延期借用 2 日，需愛校服務 4 小時，以此原則類推。
僅非自主性原因，才能免做愛校服務，其餘自主防疫、事假、...等自主性請假，皆視為延期借用，皆需做愛校服務，以視借用公平性。)
- 四、使用與保管：
 - 1、非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不得自行加裝於平板。若有違反事宜者，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。
 - 2、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網路使用規範，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 - 3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：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- 4、所有的平板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 - 5、歸還時，需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以下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須負相關賠償責任(主機 1 台約 13,000 元)：

 - 1、平板及配件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(如:保護貼破損、保護殼髒污)，應付相關更換費用。
 - 2、平板、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狀況，照價賠償。
 - 3、平板、相關配件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照價賠償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因應新冠病毒「學生平板載具」借用單

(學校端複印後，複本給予借用者留存，正本學校端留存)

借用學生			
班級		學生姓名	
座號		家中電話	
借用學生家長			
家長簽名		家長手機	
借用學生導師			
導師簽名		導師辦公室分機	
借用設備及配備			
借出日期		借出經手人	
ipad 編號			
傳輸線編號：			
電源頭編號：			
歸還日期		歸還經手人	
備註			
注意事項			
<p>1. 所有平板及相關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</p> <p>2. 借用以停課發生日起算，歸還日為停課結束後，學校實體上課日當日，親自歸還至資訊組，並清點相關設備。</p> <p>3. 歸還時需檢查所有帳號是否有登出，及相關配備是否正常，如下檢核項目(正常在該項打勾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狀態(保護貼、保護殼、螢幕)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輸線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源頭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帳號是否登出</p>			